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燕 生

李 璪 蛟

胡 玉 明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